

璧山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重瑞锦审（2023）第 054 号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璧山区财政局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安排，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成评审组，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8 日，对林业局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结论

1、项目得分及结果运用

由绩效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题调查及访谈等多种方式，我们对林业局部门整体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3.95 分，评定等级“优”。

2、存在的问题：

- （1）预算完成率及政府采购率存在偏差。
- （2）预算制度不够健全。
- （3）未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 （4）商品林参保面积未达标。
- （5）森林火灾防治效果欠佳。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概况。

1、项目背景：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归口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管理，领导班子实行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组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主要职责是：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工作；拟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办法；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业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及其生态保护区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

区林业局内设办公室、生态修复科、林政资源科、防火安全科四个内设机构。区林业局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2、年度预算规模：

区林业局 2022 年度预算数 133,669,449.63 元，全年执行数为 76,643,159.83 元。

（二）绩效目标。

- 1、加强全区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实现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 2、加强全区 355 公里森林防火通道维护；
- 3、贯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

基础设施建设等；

4、加强财务管理和预算执行，严控“三公”经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评价依据。

1、《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

2、《重庆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渝办发〔2011〕23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4、《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

5、与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项目自评报表、财政指标等；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重庆市璧山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站提供的运营基础管理资料；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勘查、核实、问卷调查获取的资料；

6、其他相关依据。

（二）绩效评价目的、范围、内容。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的实施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资金项目管理的经

验，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2、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林业局整体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内容

对林业局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检查区林业局预算配置、绩效管理、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并评价履职效益。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局限。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了客观公正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绩效评价方法上遵循了科学规范原则，经过了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了依据充分原则，收集了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上遵循了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等原则，指标设定上直接与资金支出范围高度相关，重点选择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业务管理等工作设定评价指标，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所产生的效果，并充分考虑了评价指标的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获取具有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以及系统性的原则，设计了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0 个。

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预算配置、绩效管理、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 7 个二级指标；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管理情况、预算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预算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公益林管理和保护、森林防火通道维护里程、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20 个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评价为“优”；80-89 分，评价为“良”；60-79 分，评价为“中”；0-59 分，评价为“差”。

3、评价方法

该项目采取社会问卷调查表、实地调查、材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信息沟通等方式评价。

4、评价局限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主要依靠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重庆市璧山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站提供。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3.95 分，评定等级为“优”。 分项情况汇总为：

项目	标准分	得分	扣分	扣分项概括
----	-----	----	----	-------

项目	标准分	得分	扣分	扣分项概括
投入	10	10	0	
过程	35	30.95	4.05	①预算完成率为 57.34%，扣 1 分 ②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94%，扣 0.05 分； ③未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扣 2 分； ④未按照内控制度于每年 12 月对办公设备清理一次，扣 1 分。
产出	26	25	1	商品林参保面积未达年度指标值，扣 1 分。
效果	29	28	1	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247%，扣 1 分。
综合得分	100	93.95	6.0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我们按照工作实施方案计划和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在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梳理的基础上，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此次评价内容主要是从区林业局部门整体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进行评价，现对以上 4 个指标分别进行结果分析：

（一）投入

本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配置，反映项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本指标总分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配置（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5 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不得分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5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满分； ②0<“三公经费”变动率≤10%，按比率扣分； ③10%<“三公经费”变动率，不得分	5
--	-------------------	---	---	---	---

指标说明：

1、在职人员控制率

区林业局在职人员 10 人，核定编制数为 10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本指标 5 分，得分 5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区林业局 2021 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为 27 万，2022 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为 2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20-27)/27]*100%=-25.92%。

本指标 5 分，得分 5 分。

(二) 过程

本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绩效管理、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反映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管理情况、预算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及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总分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9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管理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	2	符合要求一项 0.5 分	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3	符合第①、②项,各得1分,不符合第③、④项,各得0.5分。	3
	绩效管理情况 (3分)	①项目是否申报绩效目标;②项目是否进行绩效目标执行监控;③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评价;④项目评价是否真实,绩效目标申报、执行监控、绩效评价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3	符合第①、②项,各得0.5分,不符合第③、④项,各得1分。	3
预算执行 (5分)	预算完成率 (1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	①达到目标确定的标准的,计满分; ②全年预算完成率偏离100%,偏离度在10%以内,按照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度超过10%,不得分。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每高于要求2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达到目标确定的标准的,计满分;低于目标标准,偏离度在10%以内,按照指标分值权重平均扣分,偏离度超过10%,不得分。	1.95
预算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完成评价要点每一项1分,否则0分。	1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完成评价要点每一项1分。	2
	基础信息完善性（2分）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完成第①项得1分，完成第②、③项每一项得0.5分	2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完成评价要点每一项1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5	每个评价要点1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满分； ②90%≤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按利用率得1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90%，不得分。	2

指标说明：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林业局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事业发展所

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区林业局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目标数相对应。

本指标 3 分，得分 3 分。

3、绩效管理情况

区林业局申报了绩效目标，对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监控，进行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真实，资料齐全完整。

本指标 3 分，得分 3 分。

4、预算完成率

区林业局预算数为 133,669,449.63 元，完成数为 76,643,159.83 元，
预算完成率=76,643,159.83/133,669,449.63*100%=57.34%。

本指标 1 分，得分 0 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31799.09 元，预算安排数为 200,000.00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31,799.09/200,000.00*100%=65.90%<100%。

本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2,561,536.00 元，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2,851,837.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2,561,536.00/12,851,837.00*100%=97.94%，按照指标分值权重，本指
标得分=2*97.94%=1.95 分

本指标 2 分，得分 1.95 分。

7、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林业局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但未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不完整。

本指标 3 分，得分 1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林业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 5 分，得分 5 分。

9、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区林业局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公开预决算信息。

本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10、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林业局基础数据及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本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11、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林业局已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包含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制度管理合法、合规、完整，执行基本有效。但未按照制度要求于每年 12 月办公室牵头对办公设备清理一次，实际每 2 至 3 年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理，扣 1 分。

本指标 3 分，得分 2 分。

12、资产管理安全性

区林业局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2022 年度无处置情况，财务管理

合规，账实相符。

本指标 5 分，得分 5 分。

13、固定资产利用率

区林业局固定资产总额 5,970,068.64，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5,970,068.64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5,970,068.64/5,970,068.64 \times 100\% = 100\%$ 。

本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三）产出

本指标主要评价区林业局职责履行，反映公益林管理和保护、森林防火通道维护里程及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本指标总分 26 分，绩效评价 25 分。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职责履行 (26分)	公益林管理和保护(18分)	公益林参保面积年度指标值 18.1 万亩	3	每项根据年度指标，每项达标率 $\geq 100\%$ 得 3 分， $100\% > \text{达标率} \geq 95\%$ 得 2 分， $95\% > \text{达标率} \geq 90\%$ 得 1 分，达标率 $< 90\%$ 不得分	3
		商品林参保面积年度指标值 5.15 万亩	3		2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年度指标值 1.23 万亩	3		3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年度指标值 1.56 万亩	3		3
		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年度指标值 6.07 万亩	3		3
		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年度指标值 12.66 万亩	3		3

	森林防火通道维护里程（2分）	年度指标值为 355 公里	2	根据年度指标，达标率 $\geq 100\%$ 得 2 分， $100\% >$ 达标率 $\geq 90\%$ 得 1 分，达标率 $< 90\%$ 不得分	2
	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6分）	是否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工作	2	有相关计划、决策文件得 1 分，有实际执行的过程资料得 1 分	2
		是否指导开展火源管理工作	2	有相关计划、决策文件得 1 分，有实际执行的过程资料得 1 分	2
		是否指导开展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2	有相关计划、决策文件得 1 分，有实际执行的过程资料得 1 分	2

指标说明：

1、公益林管理和保护

（1）区林业局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公司签订承保合同，其中公益林参保面积 18.1 万亩（180664 亩），达标率 $=18.1/18.1*100\%=100\%$ 。

（2）区林业局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公司签订承保合同，其中商品林参保面积 5.14 万亩（51410 亩），达标率 $=5.14/5.15*100\%=99.81\%$ 。

（3）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为 1.30 万亩，年度指标值 1.23 万亩，达标率 $=1.30/1.23*100\%=105.69\%$ 。

（4）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为 1.56 万亩，年度指标值 1.56 万亩，达标率 $=1.56/1.56*100\%=100.00\%$ 。

（5）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实际管护面积为 8.92 万亩，年度指标值 6.07 万亩，达标率 $=8.92/6.07*100\%=146.95\%$ 。

（6）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实际管护面积为 12.73 万亩，年度指标值 12.66 万亩，达标率 $=12.73/12.66*100\%=100.55\%$ 。

本指标 18 分，得分 17 分。

2、森林防火通道维护里程

区林业 2022 年度完成森林防火通道维护里程 355 公里，年度指标值为 355 公里，达标率=355/355*100%=100.00%。

本指标 2 分，得分 2 分。

3、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1) 2022 年 3 月 30 日，区林业局《关于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壁林发[2022]65 号），要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东风林场切实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切实强化祭祀用火管控力度，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切实加大督察检查力度。

(2) 2021 年 4 月 29 日，区林业局《关于做好五一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壁林发[2022]95 号），要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东风林场认清严峻形式，层次压实防火责任，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切实做好防火码替换使用工作，强化应急准备准备。

(3) 2021 年 4 月 29 日，区林长办公室下发《工作提醒》（壁林长办[2022]10 号）提醒各镇街针对大路街道、七塘镇深夜突发山火引起重视和关注，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夏季森林防灭火督查工作的方案》，于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成立 2 个组对野外火源管控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及宣传教育情况进行了督察，并形成了督察情况报告；

(4) 2022 年 9 月 8 日，区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秋冬季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壁林发[2022]241 号），于 2022 年 9 月 7 日-12 月 30 日开展全区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2022 年 4 月 20 日，区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标准化检查站和消防水池建设任务的通知》（壁林发[2022]83 号），向各镇街下达标准

化检查站新建任务 6 个，消防水池新建任务 30 口，并明确建设标准。

本指标 6 分，得分 6 分。

（四）效果

本指标主要评价区林业局履职效益，反应社会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指标总分 29 分，绩效评价得分 28 分，具体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履职效益 (29 分)	社会效益 (24 分)	森林火灾受害率=受害森林面积 /森林总面积 (hm2) × 1000%	8	森林火灾受害率>0.9‰，不得分，≤0.9‰，每降低 0.1‰，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7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全年实际成灾面积÷（现有林面积+未成林面积）× 1000%	8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大于 2‰，不得分，≤2‰的，每降低 0.5‰，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发生面积-防治后发生面积）/发生面积*100%	8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不得分，每降低 1%，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5	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90%：5 分；≥80%：3 分；≥60%：2 分；≥50%：1 分；否则 0 分。	5

指标说明：

1、社会效益

（1）璧山区 2022 年共发生“8.11”七塘阳岫、“8.20”大路青龙湖和“8.21”北碚延伸森林火灾等 3 起，受害面积分别为 0.65 公顷、10 公顷和 19.2 公顷，其中“北碚延伸森林火灾”不计入璧山区受害面积，璧山区林地总面积 42971 公顷，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0.65+10）/42971*100%=0.247‰。

（2）璧山区 2022 年林业有害生物未成灾，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

（3）璧山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为 63821.98 亩，防治面积 63821.98

亩，防治后发生面积 0 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63821.98-0)/63821.98*100\%=100.00\%$ 。

本指标 24 分，得分 23 分。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实地走访及发放调查问卷，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50 份，满意度为 97.33%。

本指标 5 分，得分 5 分。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完成率及政府采购率存在偏差。

预算完成率= $76,643,159.83/133,669,449.63*100\%=57.34\%$ ，完成情况较差。

政府采购执行率= $12,561,536.00/12,851,837.00*100\%=97.94\%$ ，偏离度为 2.06%。

（2）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未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3）未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未按照制度要求于每年 12 月办公室牵头对办公设备清理一次，实际每 2 至 3 年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理

（4）商品林参保面积未达标：

区林业局已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公司签订承保合同，其中商品林参保面积 5.14 万亩（51410 亩），达标率= $5.14/5.15*100\%=99.81\%$ 。

（5）森林火灾防治效果欠佳：

璧山区 2022 年共发生“8.11”七塘阳岫、“8.20”大路青龙湖和“8.21”北碚延伸森林火灾等 3 起，受害面积分别为 0.65 公顷、10 公顷和 19.2 公顷，其中“北碚延伸森林火灾”不计入璧山区受害面积，璧山区林地面积 42971 公顷，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 $(0.65+10)/42971*100\%=0.247\%$ 。

（二）改进建议

1. 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计划，明确预算执行的责任人和职责，建立预算执行的监控机制，优化预算执行流程，改善预算完成情况。
2. 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预算管理制度。
3. 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年度固定资产清理机制，确保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4. 加强公益林管理和保护的工作，确保覆盖率达到 100%。
5. 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控制火源，加强森林消防，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

七、报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申报资料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由委托单位及相关提供资料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资料做出客观分析判断，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本报告及附件未经本所和委托方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由于对本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本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璧山区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18 日